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3,27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7.22%)的股东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48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恒邦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2.截至告知函出具日，恒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674,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

恒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德宁先生、王家好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277,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其中，王德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67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王家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480,700股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恒邦集团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恒邦集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恒邦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恒邦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恒邦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6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

至2026年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5	盛景微	2026/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下午16:00前送达。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9:00-11:30，15:00-16:00)。

(三)现场会议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1、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3、电子邮箱：ir@holyview.com

(四)股东可以在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电话：0510-85388026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4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授权期限内选择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好、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事项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行有效的现金流管理，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潘叙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20日	2027年6月26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	是

二、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叙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报告，潘叙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潘叙女士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潘叙女士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687,465股，通过无锡九安芯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3,491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具体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辞去上述职务后，潘叙女士将继续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潘叙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许国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国弢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许国弢先生简历

许国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学历。曾任ING(荷兰国际银行)投行部总监、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上海洋码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CFO、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2025年8月起至今任职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许国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许国弢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5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景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6年1月22日以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03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权益。

(二)投资金额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6.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086.33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77.9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408.4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6,045.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4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10Z00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盛泽芯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96,086.33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408.4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6,045.7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3.41	2027年3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05	2027年3月
	补充流动资金	71.12	不适用
	超募资金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数据计算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五)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2025年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9,064.18	15,064.18	133.11	4,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4,500.00	70,000.00	647.34	34,500.00
3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8,500.00	38,500.00	37.80	–
合计				818.25	3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6,563.4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32.4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8,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00.00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5年1月27日至2026年1月26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的合计金额；

注2：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46,563.45万元为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有效期内，未超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6亿元。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降为4.5亿元，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均未超过总额度4.5亿元；

注3：上表中有关数据计算使用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注4：合计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6,061.07万元，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6,061.0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鉴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募投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061.0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2,130.1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028.1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76元。截至2023年2月14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31.471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1,301,00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020,020.9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280,987.2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按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龙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28,167.06	25,745.06
2	高速信号传输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7,664.32	16,502.32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4,667.69	33,547.69
4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499.07	95,795.07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结项名称	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25,745.06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19,774.39万元
尚需支付的款项(C)	1,009.84万元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D)	1,100.24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E=A−B−C+D)	6,061.0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eq \o\ac(□,√)补流，6,061.07万元

注：1、以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为准；

2、尚需支付的款项主要为已预提的工资和项目奖金，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导致募集资金形成一定节余。

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并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节余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前述尚需支付的款项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包含尚未支付的相关款项。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直至相关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户如仍有节余(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将直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届时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清视频桥接及处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061.0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龙迅半导体(合肥)股